



# 妇女隐私“保护令”，还须凝聚执行合力



今年1月1日，崇州法院发出全国首份“保障妇女隐私和人身安全”人身安全保护令——(2023)川0184民保令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禁止被申请人李某继续泄露、传播申请人陈某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同时，法院判决李某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并支付陈某精神损害赔偿。双方均服判。(1月4日《成都商报》)

显然，这是一起典型的侵犯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案件。李某因女朋友陈某与其分手，多次通过自己的抖音、快手账户发布涉及陈某就读学校、生活照片、恋爱经过、堕胎等隐私信息，并对陈某进行侮辱。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陈某将李某告上法庭，向法院提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

今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可见，“保障妇女隐私和人身安全”人身安全保护令，体现了法律对妇女权益的高度重视和特殊保障。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现实生活中，涉及侵犯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案件，呈现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申请法律援助比率低的特点。究其原因，由于侵犯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案件，往往发生在只有当事人双方在场的情况下，较为隐蔽，证据难以收集。同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一般需要受侵害当事人提供证据，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这无疑会让

一些受害者望而却步。特别是，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门槛高，法官对“面临侵犯个人隐私现实危险”把握不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具体执行中相关部门职责不清晰等，影响了该制度作用的有效发挥。

可见，妇女隐私“保护令”，还须凝聚执行合力。特别是，受侵害对象更需要相应的机构，来关心她们的心理、生理、健康和生存状况。首先，要为女性等弱势群体提供一些专业培训，帮助她们掌握一些生存技能；其次，帮助协调家庭里和婚恋中的一些矛盾，帮助家庭成员及恋人之间学会沟通，并进行一些心理辅导，减少家庭和婚恋中不必要的矛盾；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帮助受侵害对象建立自尊，变得坚强。事实上，让女性从内心真正坚强和成熟起来，其实是最有效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张西流

## 市场星报

出版单位 安徽市场星报社  
地址 合肥市蜀山路599号  
时代数码港24楼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市场星报电子版  
www.scxb.com.cn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新安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公司  
地址 合肥市望江西路505号  
电话 0551-65333666

##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市场星报官方微信



《安徽画报》微信



掌上安徽APP



市场星报官方微博

## 热点冷评

### 导致药品脱销被调查，“朋友圈”里不能信口开河

江苏无锡小伙黄可(化名)最近有些烦心，他没有想到他的一条提醒亲朋好友的朋友圈被人截图后广泛传播，让蒙脱石散一夜脱销。记者联系上黄可，他表示，自己已经在当地派出所做了笔录：“民警说，XBB攻击心血管和拉肚子属于虚假信息，但我只是发在朋友圈，并没有主动散布到微信群、微博等公众平台，所以民警只是对我进行了批评教育。”(1月4日《重庆晨报》)

黄可在朋友圈发布了一则对于疫情的见解，提醒亲朋好友囤些常备药品。没想到这则朋友圈信息“被好友截图发出来”，随后蒙脱石散等药物一夜脱销，登上新年热搜第一。不管最终警方的处理结果如何，这起事件都需要引起重视。

“朋友圈”不是法外之地。从黄可自己的表述来看，这则导致了蒙脱石散一夜脱销的信息本身就存在问题：其一，信息的内容是黄可自己在网络上搜索发现的，对于其内容



顺藤摸瓜 王恒/漫画

没有进行核实；其二，在获得网络信息后，黄可按照“自己的理解和猜测”重新组织了文字

内容；其三，将没有经过核实的文字添枝加叶发布在了朋友圈和微博上。

表面上看，导致蒙脱石散一夜脱销的是“有人截图转发了信息”，进而形成了全国焦点。而实际上需要清楚的是，黄可的“朋友圈信息”起到了传播错误信息的作用。因此，不管怎么说“胡乱发布朋友圈信息”都是不能摆脱责任的。

眼下是信息时代，加之各种社交载体越来越发达，导致了信息的真假难辨、鱼龙混杂，既有道听途说的信息，也有添枝加叶的信息，更有不怀好意的信息和混淆视听的信息。面对这样的信息，作为普通市民而言，看一看倒也无妨，问题是需要提升抵御虚假信息的能力，更为重要的是：面对混乱的信息，要告别“随手转发”的习惯，不当不实信息的推波助澜者。

朋友圈也是公共空间，并非是个人的私密空间。因此，无论是“转发信息”还是“原创信息”都需要谨言慎行。

郭元鹏

## 时事乱炖

### 网购“拆封可退货”，彰显消费者“后悔权”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介绍，《意见》从四方面提出30条具体服务保障举措，从消费端、生产经营端、市场秩序三方面入手，增强消费信心，提升消费意愿。《意见》明确，消费者因检查商品的必要对商品进行拆封查验且不影响商品完好，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主张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1月4日《人民日报》)

随着我国网络经济的异军突起，消费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给消费者维权造成了诸多困难，消费者的权益往往难以得到周全的保护，消费者弱者地位日益明显，消费者和电商的地位不能实现实质意义上的平等。为此，新出台的《消法》，将消费者“后悔权”制度纳入其中，规定“七日无理由退货”。

实践表明，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的建立，将有效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使电商经营行为受到法律约束。特别是，实施“七日无理由退货”，有利于鼓励消费者大胆消费、放心消费、安全消费，可以加大对国民经

济健康增长的拉动，进一步促进内需。可见，实施“七日无理由退货”，最大的意义在于拉动电商经济健康增长，促进网络消费，真正使得网络消费成为我国经济稳定持续增长的“发动机”，也有利于提升电商行业竞争力。只有最苛刻的消费者，才能催生出最有竞争力的电商企业。

然而，有了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并不意味着消费者就能够与电商“和平共处”。“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规定，对网购领域影响比较大，而此领域侵害消费者事件频发，也是不争事实。

网购“拆封可退货”，进一步彰显了消费者“后悔权”。由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代表消费者个体“出头”，就“拆封退货”等网络消费纠纷，提起公益诉讼，形成维权合力，其效果将会事半功倍。特别是，为了使公益诉讼得到有效运用，使消费者“后悔权”能够得到真正实现，应构建独立的消费者“后悔权”仲裁机制，针对消费者“后悔权”纠纷的特点，设立一套专门的仲裁规则，明确“后悔权”纠纷仲裁制度的具体办法。

汪昌莲

## 非常道

### 新的一年，刷新心态

太过执着于过去的成败得失，只会拖累我们前进的步伐。顺境时，适时归零能让你戒骄戒躁、不忘初心；逆境时，勇于归零能让你看清自己、重新再来。新的一年，让我们把每天的清晨都看作是一个新的开始，以全新的心态，认真过好每一天。

@人民日报

## 微声音

### 爱惜身体，是一切的前提

有多少人是在失去健康之后，将满腔的后悔和遗憾，化成了吐不尽的叹息。新的一年，时刻要求自己，不要再以健康为筹码去换取任何事物。

定期健身运动，规律饮食，保证睡眠，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为今后储存健康。

同时，保持情绪稳定，维持心理健康。只有身体健康，才是一切的基础。

@新华社